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邱勇、陈站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3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3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6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升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石家庄兰众	指	石家庄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兰齐	指	石家庄兰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兰科	指	石家庄兰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兰朋	指	石家庄兰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京津冀发展基金	指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产投	指	河北产投战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巍华新材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310.SH）
冀兰稳健基金	指	唐山冀兰稳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零点四号	指	广州零点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兰润	指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兰格	指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达兰泽	指	安达兰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美特	指	FARMATE AGROQUIMICOS LTDA，兰升国际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主板上市后适用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用来促进或抑制农林作物生长发育的药剂
农药添加剂	指	农药制剂加工和应用过程中使用的除农药有效成分以外的其他辅助物的总称。它是用于改善农药理化性质和使用性能的辅助物质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邱勇、陈站坤担任本次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邱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邱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站坤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宁夏日晶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北润农

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陈站坤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思琦，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思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陈思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俊、张现良、黄飞、蔡恒、何润东、王建伟。

杨俊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杨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现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张现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借壳重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等。黄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蔡恒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项目。蔡恒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润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等。何润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谷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增项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财务顾问等项目。王建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乡马于村宏升路西一号
成立时间	2014-03-07
注册资本	18,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志鹏
董事会秘书	胡立超
联系电话	0311-89219377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lansen-china.com/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烯草酮、苯唑草酮、24-表芸苔素内酯等绿色高效农药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兰升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八条的规定。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及部门的设置和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和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于 2023 年 10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和

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查询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民众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或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人工操作、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较高，存在着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共同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五人通过石家庄兰众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2%的股份，此外董志鹏分别担任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分别控制发行人 9.50%、3.96%和 1.65%的股份，五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约定在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但是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五人的有效协调及共同决策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矛盾、分歧甚至纠纷、或一致行动意愿改变或调整，将导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法有效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格局将发生变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届时，公司可能成为无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缺乏妥善的处理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1%、32.06%和 36.28%，主要受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环保政策、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需求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影响。

5、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01.03 万元、24,671.75 万元和 34,123.6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3%、27.00%和 25.82%。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87.08 万元、18,862.94 万元和 25,338.5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0%、12.63%和 13.80%，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9%、20.64%和 1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7%、99.88%、99.9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所属主要子公司均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农药产品销售的增值税

率为 9%，其他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率为 13%。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兰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河北兰润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兰格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内蒙古兰格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安达兰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0 月安达兰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

上述资质到期后，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存在着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带来的管理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

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员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以生产非专利农药产品为主，规模普遍较小，且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较小的农药企业技术研发水平不高、品牌效应不强，生产和销售低价、低效、低质量的产品，加剧了农药行业的无序竞争。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潜在竞争对手可能进入细分市场，同时现有竞争对手可能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为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农药行业重组整合，形成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的行业格局。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抓住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未能在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70%，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丙二酸二甲酯、乙酰乙酸甲酯、2-氯烟酸、巴豆醛、对甲氧基苯酚等精细化工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农药行业虽具有刚需属性，但中短期内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受农作物种植结构、播种面积、气候灾害及病虫草害发生规模影响显著，行业景气度随农业生产节律波动，从而导致农化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阶段性特征。此外，宏观经济整体发展状况、石油及煤化工行业波动情况亦会传导至农药行业

带来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在行业周期性下行阶段，可能同时叠加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疲软、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滞后或其他偶发性因素导致的市场供求失衡，公司主营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存在售价下调压力。产品降价或将直接压缩盈利空间，若未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把控成本，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水平将面临下滑风险。

4、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4 年 2 月 1 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正式实施，烯草酮等农药产品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类新建产能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实施后，发行人未新增限制类项目和产能。但若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出台限制类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印度、美国、欧盟等。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某些品类进口等措施。

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无法取得部分规划产品生产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规划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

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3、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农药添加剂五大系列，在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烯草酮、苯唑草酮等核心产品领域拥有自主核心工艺及突出的行业领导地位。兰升生物作为国内领先的绿色农药生产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战略，通过坚持不懈的研发创新，成功开发出二十余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甚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绿色合成工艺，并借助多学科、多专业协同管理优势快速实现产业化，陆续完成了烯草酮、啶酰菌胺、螺虫乙酯、24-表芸苔素内酯、苯唑草酮等一系列绿色农药的升级和迭代，使公司赢得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突出的市场地位。历经十余载深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新型、高效、低毒的绿色农药领域领先企业，在细分产品领域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具有较为

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核查。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冀兰稳健基金	SADS95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6348
2	京津冀发展基金	SSD092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774
3	广州海汇	SGU914	2019 年 7 月 31 日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6
4	广州零点四号	SLZ387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广州零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94

同时，根据河北产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河北产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经核查，河北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211。

石家庄兰众系实控人持股平台，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系员工持股平台，农心科技、巍华新材系上市公司，石家庄安投系由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 Parize Bastos Advocacia & Consultoria Juridica 和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Parize Bastos Advocacia & Consultoria Juridica：发行人设有境外子公司法美特 ，发行人需要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Parize Bastos Advocacia & Consultoria Juridica 境外律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执业资格；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法美特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实际控制人为 Renata Parize Bastos。

（2）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实际控制人为郑颂。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Parize Bastos Advocacia & Consultoria Juridica 服务费用（含税）为 1,2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700 美元。

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

际已支付 7.50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 年 5 月 14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6 年 5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

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兰升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思琦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　勇　　陈站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龙飞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邱勇、陈站坤为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邱勇　　陈站坤

邱　勇　　陈站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